

部發布。

在宣布停戰令的新聞稿中明確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的一切協定、建議和指示，只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的直接問題，美國參加軍調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戰令。

六．達成關於停戰令協定的會談

研究一下三人小組會議和我與中國雙方代表的初步會談是有益的，因為它顯示了國民政府和中共對某些重要問題的態度，這種態度以後對軍事調處執行部的任務，和這兩個敵對政黨之間關係的一般問題都有重大影響。

(a) 滿州問題

在這些問題中，首要的是滿州問題和對該地區的控制問題。這一問題是我到中國後與之商談的蔣介石委員長和其他中國官員所特別提出的。他們堅信，蘇聯以下列措施阻撓中國政府接管滿州的努力：（1）不准國民政府軍隊在大連登陸；（2）使中共易於控制營口和葫蘆島，從而阻礙國民政府軍隊在這兩個港口登陸；（3）默許中共軍隊包圍長春機場，使國民政府無法空運足夠的軍隊到長春；（4）拖延從滿州撤退蘇軍，為中共滲入該地區鋪平道路；（5）以武器裝備的形式擴展對中共軍隊的物質援助。

按照（1）美國對華政策聲明（聲明指出，美、英、蘇由於與中國國民政府達成的各種協定，有義務將包括滿州在

¹ 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機構將在本書另外一章中討論。

內的一切中國領土歸還中國管轄），和（2）發給美軍中國戰區統帥的指令（指令規定，幫助國民政府運送中國軍隊到滿州各港口以及對這些軍隊給予後勤支援），我在處理滿州問題時盡力找出一種解決辦法，使之符合上述各種協定，並使該地區處於一個統一的中國管轄之下。

以此為目的，我在1月4日與周恩來將軍商談停止衝突問題和與停止衝突有關的軍隊調動問題時，同時告知他，美國政府有義務將國民政府軍隊運送到滿州。周將軍在這次談話中及之後對這一問題的商談中，都同意停戰協定應包括一項例外，准許國民政府軍隊開入滿州，並稱，中共承認國民政府在滿州接收的權利。他還說，此種軍隊調動合乎美國政策和中蘇條約，中共不願干涉中國與美蘇的合約。周將軍表示，希望此種調動國民政府軍隊進入滿州的例外不必特別作為停戰令的一部分，他解釋說，這樣做公眾可能會誤認為中共反對此種調動。

在1月7日三人小組首次會議上，周將軍正式表示同意應有一項關於軍隊調動的例外，准許國民政府軍隊開入滿州，但又重申，此種例外應記入會議記錄，而不寫進停戰令。張群將軍堅持此種例外應成為停戰令的一部分。周將軍因而建議，如果此種例外包括在停戰令之內，應規定雙方就有關此種調動的問題進行協商。張將軍於是指出，共產黨代表在以前的談判中已同意將軍隊開入滿州作為例外，唯一要討論的問題是國民政府軍隊是否應由鐵路運送至滿州。周將軍也提到以前關於這一問題的談判，並說，共產黨方面曾建議，經鐵路調運軍隊之前需要協商，是因為從山海關到南滿的錦州，路程中鐵路將經過一段地區，那是日本投降前共產黨游擊隊作戰的根據地。1月10日，在三人小組的一次會議上終於達成了關於這一問題的協議：一致同意，為恢復中國主權，將國民政府軍隊開入滿州及在滿州境內移動，可作為禁止軍

隊調動的一種例外事項，此種例外事項不寫進停戰令，但列入會議記錄，並在關於停戰令的條款中加以公布，這些條款包括在 1 月 10 日的一項新聞發布稿中。

(b) 熱河問題

商談期間，與國民政府軍隊開入滿州問題緊密相關的問題，是國民政府佔領熱河北部的赤峰與察哈爾熱河邊境的多倫之權利問題。（應當說明，日本人曾將熱河省併入他們的偽「滿州國」，蘇軍對日作戰期間顯然在某個時候佔領了赤峰、多倫以及這兩處地方以南的一些地區。）

三人小組會議期間，國民政府代表竭力堅持，根據與蘇聯簽定的一項協定的條款，國民政府軍隊應接收赤峰和多倫，以及當時蘇軍佔領的滿州以外的其他地方。周將軍回答說，就他所知，這兩個城市在日本投降後有外蒙軍隊一度佔領過，但後來撤退了，八路軍已經佔領這兩個城市，現在仍駐守該地。周將軍還說，張將軍所說的協定不是中蘇條約的一部分，他不知道有此項協定。他提到他接到的國民政府軍隊繼續向這兩個城市開進的報告，並指出這種局勢固有的危險性。張將軍於是解釋說，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曾與在滿州的蘇軍參謀長達成一項關於國民政府軍隊接收滿州及其他蘇軍所佔地方的協定；同意分五個階段完成蘇軍的撤離和中國軍隊的佔領，在第四階段，中國軍隊就要在 11 月 20 日接收赤峰和多倫；此種佔領已因蘇軍拖延撤退而造成延誤；現已決定 2 月 1 日為中國佔領日期；蘇聯軍事當局答應留下少數部隊維持治安，直到中國軍隊前來佔領這兩個蘇軍撤走的城市為止。張將軍聲稱，根據這項協定，蘇軍隊的一支小部隊仍對赤峰和多倫保持著佔領。

周將軍回答說，現在的問題不是接收的問題，因中共軍隊早已佔領該兩城市；當前的問題是停止衝突，而不是在中國本部接收地方；在研究了熊式輝將軍報告該協定的電報（張將軍已將電文交給了他）之後，他仍不知道協定是口頭的還是書面的，因電報只講述了蘇軍撤退的階段。

在三人小組會議上按照這種類似的方式所進行的商談，一直繼續到雙方顯然都不願在這個特殊問題上屈從為止。隨著有關停戰的所有其他問題都已達成協議，很清楚，解決這一問題的唯一辦法就是與蔣介石委員長磋商。因此我在1月9日晚就此事與蔣委員長商談，並得到他的許可，發布停戰令而不提赤峰和多倫。在1月10日的三人小組會議上，建議並批准，指示即將根據停戰令建立的軍調部派遣一個由軍調部三方人員組成的小組前往赤峰和多倫，報告這兩個城市的狀況。軍調部關於派往赤峰小組調查結果的報告表明，蘇軍其時仍佔據赤峰，但中共方面管制著行政，並組織了地方保安隊，以控制該城市。2月12日軍調部派往多倫的一位美國觀察員報告，中共軍隊佔據著該城市，先前的空中偵察已指出該地並無不正常活動。

（c）拆除交通線障礙物問題

關於拆除交通線上的障礙物，1月10日停戰令第三項規定如下：

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活動立即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

在1月7日三人小組首次會議上，周恩來將軍建議，停戰令中關於拆除交通線上障礙物的部分，應指恢復一切被破壞的東西和拆除交通線上所有的障礙物與工事。他堅持停戰

令應要求拆除「交通堵塞物和工事」，解釋說，日本人曾構築了許多工事，封鎖民眾的遷徙和行動。他還說，「交通堵塞物和工事」都有必要寫進停戰令，說這應「留待軍調部決定」。於是一致同意，關於交通線的部分以最後公布的那種方式通過，會議記錄應包括：「一切阻礙鐵路運行的障礙物均應拆除，但維護鐵路的建築物保留不動。」

作為這個一般問題的一部分，並與停戰問題密切相關的是，協定中規定了建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條款，以便由軍調部提出恢復交通線措施的建議。設想在軍調部的監督下這些措施最終將被履行。

這種拆除交通線上障礙物的問題是有點重要意義的，因為後來軍調部共產黨方面曾對國民政府未拆除鐵路沿線工事而提出強烈抗議。共產黨代表指責說，這些工事妨害交通線，國民政府因而得以阻撓民眾通過鐵路線的遠行，所以工事不光是用來或打算用來衛護這些鐵路線的。恢復鐵路線工作的許多拖延，都是由於對於停戰令中這部分問題缺乏一致的解釋。

(d) 日軍的解除武裝與遣返

對美國利益至關重要並與停止衝突問題密切相關的，是解除日軍武裝和遣返在華日軍問題。這時大量日軍仍然保持武裝，並被國民政府用來駐守政府軍隊尚不能到達的華北鐵路沿線各據點。中共對此也爭辯說，應允許他們接受在華日軍的投降。這曾經是導致半內戰狀態的因素之一，此種半內戰自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以來就在斷斷續續地進行。主要爭點在於日軍的武器和裝備。因此感到有必要獲致某種與停戰協定有關的聲明，以保證將來解除日軍武裝、遣返日軍與

消除日本在華影響的行動。

在這個一般問題上獲致一項協議並沒有困難。建立軍調部的協議中規定，軍調部的職責之一就是提出關於解除日軍武裝，並配合移送日軍到海岸線以便遣返回國之各項措施的建議。²

七．軍事調處執行部

授權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一事，包含在一項名為「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協議中，於1946年1月10日由國民政府代表張群將軍和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簽字。協議前言說，這兩位正式代表「經國民政府核准，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實行關於停戰之協定」。協議的最後一段說，軍調部將繼續存在並執行其工作，直到該協議由中華民國政府主席或中共中央主席向對方作適當之通知作廢為止。

這一協定的各部分涉及軍調部的任務、組織、房舍與給養、地點、程序以及有效期限。該協議規定，軍調部得提出包含必要附屬協定的各種建議，以保證更為有效地實施停戰令；並規定，經三委員一致同意的正式訓令，以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名義發布。軍調部的組織，規定設三委員，各有表決權與互商權，其中一人代表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以美國代表充任主席。軍調部的執行機構是執行科，以一位美國軍官為主任，包括若干需要的軍官和士兵，實地督察各項協定的履行，呈送各項報告；執行科內國民政府和中共人員的人數相等。根據該協定，國民政府為軍

² 從中國遣返日軍問題在本書的單獨一章中討論。